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字第2號

原　　告　謝名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聖敏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碧琴（即被告之高雄區經理）、張淑真（被告之壽險顧問）於民國89年3月間向原告招攬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保險（下合稱系爭3保險）時，向原告表示：系爭3保險之特點為每屆保單滿5週年或結婚、生子均可依原保額及費率增額20%，且無次數、金額或條件限制等語，且其2人提供給原告之「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廣告單」記載：「10、增額選擇權：可依本公司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提高保障。」等語、系爭3保險之「保險計畫書」均記載：「增額保障：壽險因結婚生子或每屆保單滿5週年可依原保額及費率增額百分之20。」、被告「數理部資料」載明：「適用增加保額選擇權」等語，原告乃投保系爭3保險。嗣原告依約於94年3月、99年3月在附表編號1、2、3保險屆滿5週年、10週年、結婚時，提出增額申請，經被告同意增額2次共40%（附表編號1保險共增額200萬元、編號2保險共增額120萬元、編號3保險共增額280萬元）。其後原告於附表編號1、2、3保險屆滿15週年時、原告於104年6月27日結婚

時、附表編號1、2、3保險屆滿20週年時，各申請增額20%（3次共百分之60%），經兩造協調後，兩造同意共50%之增額（即附表編號1保險共增額250萬元、編號2保險共增額150萬元、編號3保險共增額350萬元）。然而，原告於111年8月11日以同年月2日生子為由，向被告申請附表編號1、2、3保險各增額20%（即附表編號1保險增額100萬元、編號2保險增額60萬元、編號3保險增額140萬元），竟遭被告拒絕等語，爰依據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同意原告就附表編號1、2、3保險分別自111年8月11日起各再增加保險金額100萬元、60萬元、140萬元。

二、被告則以：張淑珍所提供之「保險計畫書」上載有「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需以保單為憑」字樣，且無永久無限增額之敘述；被告「數理部資料」僅供被告內部人員使用，並非對外說明文件；而「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廣告單」記載：「10、增額選擇權：可依本公司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提高保障。」係被告得依原告提出申請增加保險金額當時之被告規定審核後，決定是否同意原告之申請，並非原告提出申請，被告即須同意。且被告之「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第3條第3項及「增加保險金額申請規定摘要」第2條第12款均已清楚規定「被保險人年齡屆滿60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不得申請增加保險金額，而原告於94年3月3日填寫增加保險金額申請書之同時即已有同意該申請書背面所載「增加保險金額申請規定摘要」第2條第12款等規定，原告自不得再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況被告已於99年5月14日終止增加保險金額之業務。原告就就附表編號1、2、3保險，均於94年3月3日、99年3月9日增加保險金額各20%，又於110年6月2日循申訴管道增加104年含結婚30%、109年滿期20%，而已分別增加保險金額至950萬元、570萬元、1330萬元，對原告權益已無損害。原告要求繼續「每5年」及「生子」增加保險金額，顯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89年3月間向被告投保系爭3保險。（本院卷一第211頁至第229頁）

(二)前項系爭3保險之保單及契約本身「並無」任何關於增額選擇權之條文。但被告高雄區經理張碧琴、被告壽險顧問張淑真，於向原告招攬系爭3保險時，提供給原告之「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廣告單」記載：「10、增額選擇權：可依本公司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提高保障。」等語、「保險計畫書」均記載：「增額保障：壽險因結婚生子或每屆保單滿5週年可依原保額及費率增額百分之20。」、「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需以保單為憑」等語、被告「數理部資料」載明：「適用增加保額選擇權」等語。（本院卷一第27頁至第35頁、第63頁）

(三)兩造均同意前項「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廣告單」、「保險計畫書」構成系爭3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下合稱「系爭增額條款」）。

(四)原告於94年3月、99年3月在附表編號1、2、3保險各屆滿5週年、10週年時，提出增額申請，經被告同意增額2次共40%（附表編號1保險共增額200萬元、編號2保險共增額120萬元、編號3保險共增額280萬元）。（本院卷一第233頁至第243頁）

(五)原告於110年5月19日就附表所示編號1、2、3保險，申請於104年3月屆滿15週年、於104年6月27日原告結婚、於109年3月屆滿20週年均增額20%（3次共60%），經兩造協調後，兩造同意就滿15週年及原告結婚部分共增額30%、就滿20週年度部分增額20%，共50%之增額（即附表編號1保險共增額250萬元、編號2保險共增額150萬元、編號3保險共增額350萬元）。（本院卷一第245頁至第249頁）

(六)原告就附表所示編號1、2、3保險，於111年8月11日以原告於111年8月2日生子為由，向被告申請各增額20%（即附表編號1保險增額100萬元、編號2保險增額60萬元、編號3保險增

額140萬元）共300萬元，遭被告拒絕。

(七)被告業於99年5月14日通知被告公司「內部各部門」自99年5月17日起停止適用「新光人壽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本院卷一第255頁）。

(八)被告於兩造成立如附表編號1、2、3保險之契約後、原告於94年3月3日提出增額申請前，增訂「增加保險金額申請規定摘要」第2項第12款載明「申請之限制：…(12)被保險人年齡屆滿60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第3項第4款「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符合申請條件時，須於下一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至當月月底內辦理申請，逾時視同自動放棄。」等語（本院卷一第251頁）。【兩造成立如附表編號1、2、3保險之契約當時，被告公司有無「增加保險金額申請規定」乙節，兩造有爭執。】

(九)被告「內部參考資料」之「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載明：「提出申請時間：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契約需投保滿2年）。被保險人之子女出生（契約需投保滿2年）。於繳費期間內，契約每屆滿5週年時。（被保險人年齡屆滿60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不得申請）時間限於前三項之下一保單週年日前十天至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3頁）。

四、本件之爭點：

(一)被告是否於系爭增額條款保留「不同意」增額之權利？

(二)如(一)為否，系爭增額條款所謂「可依本公司規定」是否應解釋為「本公司『現行』規定」？

(三)被告前述之「增加保險金額申請規定摘要」、「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是否拘束原告？

(四)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是否於系爭增額條款保留「不同意」增額之權利？

1、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九)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9頁至第41頁），足以認定。

2、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定有明文。而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自94年9月22日訂定迄今雖修正多次，惟其中第4條第2款「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正確性，不得有誇大不實，…保險業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均未有改變。又「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甚明。準此，保險人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且保險契約含廣告內容之解釋，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經查，依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三)之事實，系爭增額條款應構成系爭3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而「系爭增額條款」之內容僅有「增額選擇權：可依本公司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提高保障。」、「增額保障：壽險因結婚生子或每屆保單滿5週年可依原保額及費率增額百分之20。」等語，並無特別載明被告「保留不同意」增額之權利，且無其他文字足以推論被告有「保留不同意」增額之真意，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解釋為原告「申請增加保險金額」若是符合「被告公司規定」，被告即無不同意之餘地。被告執前詞辯稱被告已於系爭增額條款「保留不同意」增額之權利云云，應無理由。

(二)如(一)為否，系爭增額條款所謂「可依本公司規定」是否應解釋為「本公司『現行』規定」？

1、系爭增額條款其中「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廣告單」所載「可依本公司規定」並無特別載明係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之「本公司規定」，或原告申請增額時之「現行」之「本公司規定」，依前述「保險契約之解釋，如有疑義時，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之原則」，自應以「當時」或「現

行」之被告公司規定其中較有利於原告者，為系爭增額條款所謂之「本公司規定」。

2、依被告所提出之被告公司84年11月3日(84)新壽數理字第145號函載稱「主旨：通知自即日起本公司推出『新光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請查照。說明：一、『新光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係指有效契約件為增加保障而對原契約增加保險金額之方式。二、申請本批註條款時各項相關規定之重點如下：…(3)下列情況亦不得申請：…⑤被保險人年齡屆滿六十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4)要保人得於下列時間提出申請。①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契約需投保滿二年)。②被保險人之子女出生(契約需投保滿二年)。③契約每屆滿五週年時。④申請時間限於前三項之下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十天至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0頁，稱系爭函文規定）其中關於得申請部分之記載，與系爭增額條款所載內容完全相符，且於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前即由被告函知被告各單位，而系爭函文之內容顯係為便於被告各單位推銷增額保險時向保戶說明被告公司規定之用，堪認系爭函文規定確係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之系爭增額條款所謂之「本公司規定」。

3、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八)、(九)之「新光人壽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增加保險金額申請規定摘要」等被告公司規定，關於本件爭執部分（即「被保險人年齡屆滿六十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不得增額之規定）與系爭函文規定完全相同，顯僅係系爭函文規定之沿用。而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七)所載之被告自99年5月17日起停止適用「新光人壽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將原告投保被告公司「當時」系爭函文規定，之規定變更為「無法增額」之規定，則顯然不利於原告。依前述「(二)1、」之說明，兩造間就系爭增額條款所謂「本公司規定」既以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之系爭函文規定，較有利於原告，而原告本件申請增額之被告公司「現行」規定，較不利於原告，則系爭

增額條款所謂「可依本公司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自應解釋為原告可依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之系爭函文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4、被告雖執前詞辯稱系爭增額條款所謂「可依本公司規定」係指「本公司『現行』規定」，而被告公司現已廢止增額之規定，原告無從依「本公司『現行』規定」申請增額云云，惟系爭增額條款所謂「本公司規定」既無載明「現行規定」，自應以「當時」或「現行」之被告公司規定其中較有利於原告者，為系爭增額條款所謂之「本公司規定」。

(三)被告前述之「增加保險金額申請規定摘要」、「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是否拘束原告？

1、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八)、(九)之「新光人壽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增加保險金額申請規定摘要」等被告公司規定，關於本件爭執部分（即「被保險人年齡屆滿六十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不得增額之規定）與系爭函文規定完全相同，顯僅係系爭函文規定之沿用等情，業如前述。

2、原告雖執前詞主張系爭增額條款並無任何被告得限制原告申請增額之「本公司規定」，且被告當時亦無出示任何被告公司之規定，原告不知被告公司當時有何限制增額之規定云云，惟被告辯稱被告於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已明知有系爭函文規定等語。經查：

(1)「系爭增額條款」其中「增額選擇權：可依本公司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提高保障。」等語，自文義上已能明確知悉被告就「增額」已訂有「本公司規定」供被告及保戶遵循，且被告早在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前數年之84年11月3日即為便於被告各單位推銷增額保險時向保戶說明被告公司規定之用，而發函被告各單位系爭函文規定，堪認原告於投保系爭3保險時，應已明知被告有系爭函文規定之「本公司規定」存在。原告雖主張系爭函文係被告公司內部資料云云。惟查，依系爭函文所載之「受文者：各單位。副本收受者：各協理以上辦公室、各駐區經理、各部室、核保小組、保戶

服務課、保全二課、再保課、壽險資訊課、人事資訊課、給付一課、教材課、劉興達核保人」、「主旨:通知自即日起本公司推出『新光增加保險金額選極權批註條款』請查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0頁），堪認系爭函文規定係被告要求其公司各部門推銷「增額保險」當時用以告知保戶「系爭增額條款」其中「增額選擇權：可依本公司規定，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提高保障。」之被告公司規定。原告於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既知系爭增額條款有「可依本公司規定」之記載，自應知悉系爭函文規定即系爭增額條款之「本公司規定」。況且，原告所提出之其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被告公司人員所交付之「被告數理部資料」顯是被告公司「內部參考資料」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數理部資料」（本院卷一第27頁至第29頁）可參，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被告公司人員既連「被告數理部資料」都有交付原告，理當亦會交付關於系爭3保險增額之「本公司規定」即相當於系爭函文規定之相關文件。

(2)原告於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載之申請增額時所填載之申請書6份正面均有記載「茲向貴公司申請上述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本人等確已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記載之約定事項」、「茲向貴公司申請上述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本人等確已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記載之約定事項、作業規定及填寫須知，經貴公司完成變更作業後，本人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等語或類似之字句，而背面均有記載與系爭函文規定相同之「申請之限制：…(12)被保險人年齡屆滿60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3第246頁、第249頁至第252頁、第255頁至第258頁），堪認被告確有「一再重申」系爭函文之規定，原告主張其不知系爭增額條款有「被保險人年齡屆滿60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之限制規定云云，與上揭證據不符，應非事實。況且，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載之原告於94年3月申請增額之申請書3份上載被告公司之服務人員均是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之向原告招攬

系爭3保險之「張碧琴」，原告填寫上開申請書3份時既於其簽名之正上方即有顯明放大字體載明「茲向貴公司申請上述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本人等確已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記載之約定事項」等語，原告自應會翻閱背面之記載，而上開申請書3份背面均有與系爭函文規定相同之記載，倘「張碧琴」於招攬系爭3保險係告知原告可以「無限制增額」，則原告於填寫上開申請書3份時自發現「並非」如此，而會向「張碧琴」質疑、向被告異議等，然原告竟主張其根本未注意及背面有記載文字云云，顯與常情不符。

(3)原告雖主張其填載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載之申請增額之申請書6份當時並未注意背面尚有文字，且背面文字係被告以違反誠信之手段記載於背面，原告並無於背面簽章，亦無同意背面文字之意思云云，惟查，被告上開增額申請書「正面」供原告簽章處明確記載「本人等確已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記載之約定事項」、「本人等確已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記載之約定事項、作業規定及填寫須知」等語，且上開申請書6份背面其中「申請之限制：…(12)被保險人年齡屆滿60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之規定，亦僅是重申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之系爭函文規定其中「下列情況亦不得申請：…⑤被保險人年齡屆滿六十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之規定而已，並非於兩造簽立系爭3保險之保險契約「後」始增加之規定，原告簽名於上開申請書6份正面亦僅是重申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之系爭函文規定而已，原告並無因此減損權益，亦難認被告有何違反誠信。

3、是以，重申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之系爭函文規定之「增加保險金額申請規定摘要」、「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應拘束原告。

(四)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

1、承上所述，原告雖得依原告投保系爭3保險「當時」之系爭函文規定，申請「壽險因結婚生子或每屆保單滿5週年可依原保額及費率增額百分之20」，然依系爭函文規定其中「下

列情況亦不得申請：…⑤被保險人年齡屆滿六十歲、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之規定，原告於「繳費期滿」後，即不得申請增額。

2、兩造簽立系爭3保險之保險契約，繳費期間均20年等情，有保險單3份（見本院卷二第71頁、第121頁、第173頁）可稽，堪認原告於111年8月11日以同年月2日生子為由，向被告申請附表編號1、2、3保險各增額20%（即附表編號1保險增額100萬元、編號2保險增額60萬元、編號3保險增額140萬元），核屬系爭函文規定其中「繳費期滿件」不得申請增額之列，是被告拒絕原告上揭增額之申請，應有理由，原告請求被告應同意原告就附表編號1、2、3保險分別自111年8月11日起各再增加保險金額100萬元、60萬元、140萬元，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同意原告就附表編號1、2、3保險分別自111年8月11日起各再增加保險金額100萬元、60萬元、14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玫燕

附表：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金額	生效日期

（續上頁）

			（新臺幣）	（民國）
1	新光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PME03675	500萬元	89年3月3日
2	新光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PME03705	300萬元	89年3月9日
3	新光長樂終身壽險	5DE89637	700萬元	89年3月10日